附件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受理审查表－新领、延期、项目变更

**（试行）**

企业名称：

许可类别： （新领、延期、项目变更）

安全风险等级： （红、橙、黄、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目录 | 审查要点 | 审查结果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 1.申请书内容完整准确，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  |
| 2.申请的最终产品、副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品种、生产能力应与安全评价报告一致。同一企业有多个生产场所（地址）的，应分别注明各生产场所对应的产品和产能情况。 |  |
| 2 | 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文件和责任制清单 | 1.企业发布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正式文件。 |  |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  |
| 3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1.三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  |
| 2.三年内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  |
| 4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设置安全总监、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 1.企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正式文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 |  |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符文件规定要求：(1)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 |  |
| 3.企业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1)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应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应满足任职条件；(2)企业应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且注册在本企业。 |  |
| 5 | 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1.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及再培训记录。 |  |
| 2.相关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的规定。 |  |
| 6 | 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特种作业操作证 | 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应注明特种作业人员姓名、作业类别、证号、取证日期、复审日期和有效期，加盖企业公章。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正反扫描，按期复训，与清单一致。 |  |
| 7 | 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 | 1.三年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2.新建企业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  |
| 8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税务部门专用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近三个月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税务部门专用发票，且载明有工伤保险费用；明确缴纳人数，提供经社保部门盖章的缴纳人员明细表。 |  |
| 9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三年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如企业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按规定及时修订。 |  |
| 10 |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救援人员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的清单 |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加盖企业公章。 |  |
| 11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核准文件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 |  |
| 1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材料 | 近3年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提供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核表。 |  |
| 13 | 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证明文件 | 三年内重大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如企业有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提供重新辨识后的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 |  |
| 14 | 安全评价报告 | 1.报告封面、隐患整改确认页、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等加盖企业公章；封二、隐患整改确认页、总体结论、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页、章节明确结论页、报告骑缝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  |
| 2.新领证或项目变更时，评价报告的名称应与立项批文一致，不一致的，需说明情况。分期建设的，应在名称中加注本期内容。 |  |
| 3.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业务范围、有效期符合要求。 |  |
| 4.评价人员、各类技术专家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名单（含报告的编制人、审核人、过程控制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均应签名（原件）。 |  |
| 5.编制说明中应明确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产量按吨/年计），与企业申请书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中的品种和生产能力一致。（1）领证产品的名称需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一致，并注明申请品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序号；（2）延期换证时，应列表说明本次领证与上次领证品种及其生产能力的变化；（3）项目变更时，应列表说明本次验收后与现有领证品种对比情况，原领证品种因项目建设发生变化的，需进行说明。（4）主要成分均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领证品种格式为：混合物（商品名称：组分1百分比、组分2百分比……）。（5）涉及2828类的应明确88项中具体类别，不在88项中的应提供危险化学品鉴别分类报告（以应急部认定的鉴定机构出具报告为准），领证品种格式为：2828类其他项（括号内填写鉴别分类报告中样品名称）。 |  |
| 6.评价报告的评价范围应完整，不得疏漏。（1）新领证时，评价范围应覆盖全厂所有区域。如果竣工验收报告的范围不能覆盖全厂，应同时提供全厂的现状评价报告作为申请许可的安全评价报告。（2）延期换证时，评价范围应覆盖全厂所有区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不纳入评价范围，但在建项目应在总平面布置中对其防火间距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报告应注明放弃生产的项目、装置与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对照表，停产的项目、装置与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对照表。（3）项目变更时，评价范围应涵盖项目所有区域，包括依托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管、公用及辅助设施等。评价范围与项目立项批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内容一致；不一致的，说明情况。分期建设、分步验收的，说明是否在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范围内。（4）环评审批确定的危险废物品种、数量和环境治理设施应纳入评价范围，评价其采取的安全措施情况。 |  |
| 7.评价报告应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符合性给出明确结论。（1）延期换证时，评价报告应对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描述，对变更的符合性给出明确结论。（2）新领证或项目变更时，评价报告应对项目施工变更情况及试生产变更情况进行描述，对变更的符合性给出明确结论。 |  |
| 8.隐患整改表，企业与评价机构应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  |
| 9.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汇总表，与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章节的结论一致，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  |
| 10.评价报告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结论汇总表，结论为“符合”、“不符合”、“不涉及”，不得漏项，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  |
| 11.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评价表，结论为“是”、“否”、“不涉及”，不得漏项，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  |
| 12.评价报告结论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 |  |
| 13.附图齐全，包括：地理位置图、区域位置图（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装置设备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安全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应急系统和设施图等。设计图纸应为竣工图（加盖竣工图章、设计单位的设计出图专用章）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现状图（加盖设计单位的设计出图专用章）。 |  |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  印 章 年 月 日 |
| 注：1.所有材料原件扫描通过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2.评价过程给出的结论不得有前置条件，有整改要求的，应先完成整改；3.审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如有不符合项，应出具《补正告知书》，企业补正完毕合格后，出具《受理通知书》。4.审查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补正告知。本审查表作为《受理通知书》附件一并上传。 |

附件1-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受理审查表－专项变更

（试行）

企业名称：

安全风险等级： （红、橙、黄、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目录 | 审查要点 | 审查结果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申请书填写完整，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  |
| 2 | 变更企业名称 |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变更主要负责人 |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任职条件满足《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的规定。 |  |
| 4 | 变更注册地址 |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5 | 变更隶属关系 | 变更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  |
|  审查人： 年 月 日 |
|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  印 章  年 月 日 |
| 注：1.所有材料原件扫描通过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2.审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如有不符合项，应出具《补正告知书》，企业补正完毕合格后，出具《受理通知书》，本审查表作为《受理通知书》附件一并上传。 |